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按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获准
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号决议第 20 段请秘书长审查偏离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而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依据和经验,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报告载于第 A/49/212 号文件。
2.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号决议第 8 段请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为了提高效率和费用效益,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 大会该决议第 9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进行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审查。
4. 根据上述要求提出的本报告,是依据从有关机构收到的书面答复编写的。本报告实际上是 A/49/212 号文件的增订本,内载在审议此事项时可能有用的背景资料。在本报告提出之后收到的资料将载于增编。

* A/52/50。

二、 从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5. 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4 (a)段规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开发计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根据执行局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 96/25 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了每隔一年在日内瓦召开的执行局年会的开会地点问题,并建议继续保持这种安排。执行局 1997 年年度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其中明确了最初由第 40/243 号决议规定的在两地轮流开会的模式。

B. 国际法委员会

6. 大会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84(X)号决议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 12 条修正如下:

“委员会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开会。委员会有权与秘书长咨商后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7. 随后,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4 (b)段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

8. 过去三年的经验证明,通过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开会,使纽约各常驻代表团继续参与,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律案文的可接受性仍至关重要。授权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每隔一次在纽约举行会议,可确保各常驻代表团的法律专家继续长期、协调一致地参与,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特别重要。

9. 在纽约,各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仍比维也纳好,出席纽约会议的各常驻代表团法律专家也得多。不妨指出,出席会议情况,就名单上的代表人数而言,显然比维也纳好,就会议室实际出席人数和积极参与程度而言,甚至更好。

10.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仍主要由驻纽约各代表团跟踪和协调,因为在纽约设有代表团的国家更多,而且在纽约配备法律专家的代表团更多。

11. 普遍派代表参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拟订各区域具有不同法律及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普遍接受的法律案文。此外,鉴于拟订这类案文的任务往往需花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有关政府长期、协调一致地参与极为必要。可以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议题技术性很强,最好由律师参加。这些意见特别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往往在纽约、而不在维也纳设有代表团。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无法从首都派遣一名专家律师、而只能依靠驻纽约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国家。

12. 纽约各代表团的参与已形成传统,且非常有益,如果终止这种参与,显然将危及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参与,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是贸易法委员会统一世界贸易法的最显著特征。可以说,随着一些新国家的出现和贸易的全球化,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的参与,对其经济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更为重要。

13. 除了上述各点之外,在两地轮流开会,在其它方面也有好处。在出现经济体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之际,委员会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更为重要,在纽约开会期间进行有益的接触,将极大地促进这一方案。而且,在纽约开会,秘书处可组织一些活动,不仅对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有用,而且可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利用当地在贸易法事务方面的专门知识。

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4. 目前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组织,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按工作地点的分布情况,基本上与 1975 年时相同。正如大会不久前所指出的,委员会各成员与各组织及其立法/理事机构和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的必要性,从来没有象现在那么突出。作出安排轮流在不同地点开会,可继续提供独特的机会,使各成员能了解总部设在不同地点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所面临的问题。这种安排还使某一地点的行政首长(们)能参与委员会会议,并向委员会介绍该组织的任务和关切。各组织还认为,轮流在各地开会使它们的工作人员能亲眼目睹委员会的运作。因此,委员会认为,自 1975 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大会授权不实行在总部开会规则的例外情况,应准许今后继续不变,并建议大会授权委员会接受各参加组织的邀请,在举行一次以上会议的年份,在这些组织的总部举行一次或几次会议。

E. 裁军谈判会议

15.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决议第 5 段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的特殊性,其中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是全球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组成成员有限,其决定是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并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维持有特别地位的关系。”

16. 自 1959 年成立以来,该机构公认的固定总部一直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此外,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和瑞士,在日内瓦设立了驻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代表团,由大使任团长。裁军谈判会议的其它成员,也任命专门工作人员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F.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

17.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是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XLIII)号决议设立的。出于财务考虑,特设专家组一直在日内瓦开会,因为多数与会者离欧洲较近,使秘书处可减少费用。此外,特设专家组会议于 12 月召开,正值大会开会期间,如在总部开会,与大会争夺会议服务。

G.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18.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最近两次会议已在纽约举行,在最近的四次会议中有三次在纽约举行。工作组 1998 年 2 月的下次会议也预定在纽约举行。工作组打算今后所有的会议都在纽约举行。

H.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组

19. 发展规划委员会最近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偶尔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一次其工作组年度会议的作法。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审议它的一个工作组所处理的主题事项可因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具有的专门知识得到加强时,在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举行这类会议便极具费用效益。委员会建议,在具有实质性理由时,这个作法应继续下去。

I.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8 号决议中决定,小组委员会今后原则上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区域所包括的一个国家中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最近,小组委员会在安曼(1996 年)和巴库(1997 年)举行了会议。这种区域会议对参与打击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机构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协调仍非常有益。

21. 在每次举行会议之前,主办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署了协定书,目的特别是为了执行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的规定。

J. 秘书处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会议

22.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151 号决议第 24 段要求于 1997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秘书处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价执行两个组织间现有合作方案的进展,并采取措施执行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3. 自 1980 年以来,两个秘书处之间的会议大多数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由于几乎联合国所有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在非统组织总部亚的斯亚贝巴都派有代表,在该处召开会议被认为对联合国系统和非统组织的与会者都具有费用效益。大会关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合作各项决议的提案国和支持国铭记着这点,近几年来都确保在有关决议中提及把亚的斯亚贝巴作为会议的地点。

K. 秘书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会议

24. 秘书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会议是由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直至 1995 年,这类决议一直规定两个组织每年举行大会。不过,作为节约措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决议建议此后应每两年举行一次这类会议,并建议直到当时每隔一年举行的两个组织的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会议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两年期大会同时举行。

25. 此外,大会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也一贯促请它们就召开每次大会的适当时地问题彼此协商(不过,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决议是一例外,明文建议应于 1994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这种会议)。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随后进行协商,每次都彼此同意日内瓦是举行大会的适当地点。

26. 鉴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专门机构都设在日内瓦,它们的代表在与会者中占多数,因此两个组织都认为日内瓦是比纽约更具有费用效益的地点。日内瓦在地点上也较接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吉达)及其专门机构。

27. 因此建议,为了两个组织的费用效益起见,应继续把日内瓦作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大会的地点,大会如上所述现已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

L. 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会议

28. 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之间合作的会议一向在日内瓦或维也纳举行,主要因为联合国许多机构和计划署都设在这两个城市。这项安排使联合国的费用减至最低。只有两名干事从总部前往欧洲。

29. 如果联合国决定在纽约举行会议,这项行动可能导致联盟一方要求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开罗召开这些会议,这样可能导致联合国整个旅费和住宿费大量增加。此外,日内瓦和维也纳已充分准备好主办“合作”会议,而两个地点也大致处于纽约与开罗之间的中点。

M.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30. 虽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一个大会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日内瓦总部为其任务规定提供服务,它们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31. 特别委员会报告称,自 1968 年成立以来,尽管一直不断要求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但该机构一直无法取得这类合作,从而无法进入被占领领土。因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不得不根据有关书面材料,以及从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些对被占领领土内人权状况有最新亲身经历的人那里听取的证词。特别委员会举行三次年度会议,其中两次在其秘书处总部日内瓦召开,而第二系列的会议则与一个前往该地区的实地调查团合并,以听取证词。

N.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3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设立的非常规机制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处理失踪个案,尽量协助失踪人士家属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接受和审阅失踪者亲属或人权组织代他们提出的失踪报告。工作组手上的许多报告来自拉丁美洲。由于工作组十分重视与失踪者的家属和代表他们的组织直接接触,因此它一向每年在纽约开一次会,因为这些提出申请者特别是来自美洲的去纽约比去日内瓦方便。事实

上,如果他们需要花钱去日内瓦的话,那么就很可能因旅费问题而永远见不到工作组了。

33. 此外,工作组收到的失踪案所涉的一些政府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在纽约却有,工作组能够在那里与它们接触,对其工作极有帮助。

34. 工作组深知执行任务需要确保费用效益和效率。不过,它认为要完成任务,绝对必须与提出申诉者接触;此外,如果工作组不每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那么向它提供资料的许多组织将永远不能够与其见面。

O.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5. 大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其任务是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且通过举办论坛便利有关问题的讨论和促进有关当事方、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知名人士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知名人士的对话来提高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认知。

36.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并且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3 号决议为委员会延长的任务期限,委员会将继续在总部以外世界不同区域举办讨论会、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使舆论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已开列了经费。

37. 委员会继续采取步骤来加强其效能及使其可得资源获得最佳的利用,以期在考虑到联合国仍然存在财政危机的情况下、根据变化中的政治形势来履行其任务。虽然在总部以外举行的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并非由政府担任东道国,因此是在作为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例外情况举行的,但是许多有关政府还是免费地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设施或给予会议财政上的支助。

P. 行政协调委员会

38. 传统上,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议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但是曾经无数次的春季会议是由委员会的成员机构作东道国的。

Q. 联合国行政法庭

39. 联合国行政法庭自成立以来,每年春天或夏天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秋天在纽约再举行一届会议偶而还举行过非常会议。

40. 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举行会议的原因是,希望这样能够减轻法庭法官的舟车劳动,而更为重要的是,法庭向之开放的很大比例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是在欧洲(日内瓦和维也纳)和非洲。

R.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

4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是一个机构间实体,由 19 个成员组织组成,联合国是其中之一。联合委员会是一个三方委员会,由养恤金各成员组织的理事会、行政首长和参与者三方平等地组成。联合委员会既定的作法是应个别成员组织的邀请,大致上是轮流在各组织总部举行届会。联合委员会现在每两年在偶数年开一次会,1994 年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主办,1996 年由国际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主办,1998 年届会的会期和地点还未确定。

42. 联合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通常是在联合委员会的届会结束时举行,并且替代联合委员会在奇数年开会处理联合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任务。常务委员会在奇数年通常在纽约开会。就精算事务向联合委员会和(或)常务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精算师委员会每年在纽约开会,为期三至四天。

43. 联合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如在纽约以外开会,其所需的服务和设施的费用如未能由东道组织全部支付,则由养恤金的成员组织摊分。多年来这些额外费用的数额并不大,因为东道组织常常都能全数支付会议所需的服务和设施,无须由养恤金支付。

S.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44. 按照一贯的作法和《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3 项的规定,咨询委员会不时需要外出到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与它们晤谈。咨询委员会间或也出国视察维持和平行动、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总部以外办事处,例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45. 咨询委员会上一次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是在 1995 年。它计划下一次外出的时间是在 1998 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效率和管理功效,是为了编写大会和其他立法机关所要求的具体报告,并且会使咨询委员会能够取得有关审查中的方案和业务的第一手资料。咨询委

员会 1996 年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商的行程因为在总部的工作繁重而取消了。不过,它打算尽快恢复这种重要的协调工作。

T.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

46. 1959 年 12 月 5 日第 1438(XIV)号决议规定,外聘审计团的会议费用由参加组织分摊。外聘审计团事实上没有一个常设总部。它通常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议地点是一届在联合国总部,一届在一个专门机构所在地。采用这种方式是为了确保东道组织公平提供会议服务设施。

47. 审计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一部分第一、二款的规定,每年 6 月在总部举行会议,并可应主席的请求就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为履行适当委员会的职责在所需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开会。委员会通常在审计团会议后立即在同一地点举行特别会议。由于审计委员会的议程与审计团审议的项目互相关联,这种作法十分有利。此外二者的成员是同样的人,可以避免额外的旅费。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